**长江师范学院修缮项目（专项）立项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|
|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的主要内容 |
| 三、项目投资预算 |
| 申报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| 主管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消防管理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基建维修管理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校领导意见 | 基建维修分管校领导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校长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修缮项目（专项）均须经校长办公会立项审批后实施；2.凡占用土地、改变房屋使用功能、改变房屋分隔的修缮项目，立项论证须经资产管理部门会签同意；凡改变房屋原有消防设计的修缮项目，立项论证须经消防管理部门会签同意；凡涉及房屋结构和建筑外观的修缮项目，立项论证须经基建维修管理部门会签同意；凡二级学院提请的立项申请，根据需求对应的主管部门需会签同意。3.此表一式3份，双面打印。

**长江师范学院修缮项目（常规、紧急）立项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维修内容及立项必要性 |  |
| 项目投资概算 |  |
| 申报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基建维修管理部门意见（预算金额＜1万元） | 现场代表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基建科科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基建维修分管领导意见（1万元≤预算金额＜5万元）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校长意见（预算金额**≥**5万元）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投资概算在2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立项实施；投资概算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立项实施。此表一式3份，双面打印。